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114年度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

114年

大綱

- 一、準備招標文件
- 二、訂定廠商資格
- 三、訂定技術規格
- 四、押標金保證金
- 五、決定招標方式
- 六、刊登招標公告
- 七、領標投標程序
- 八、開標、審標、決標程序
- 九、履約程序
- 十、其他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一、準備招標文件-適法

- 招標文件應包括投標文件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並注意不得有招標文件資料錯誤之情形。
- 採購契約以採用工程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採評選（評審）方式辦理者，應依評選規定訂定評選（評審）項目及其配分或權重。
- 採購金額應依細則第6條規定計算。
- 屬巨額採購者，招標前應簽准預期使用情形、效益目標及效益分析指標、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
- 屬巨額工程採購者，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及招標文件等事項。

一、準備招標文件-1

- ◆漏記法規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之文字，如：GPL 63-2、70-1、70之1 -2、細則38等。
- ◆曲解法規規定，如：曲解GPL 58執执行程序。
- ◆違反法規規定，如：對機關決定不得異議。
- ◆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如：履約期限過短；逾期違約金過高。
- ◆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如：辦理採購案時，已知後續有類案採購且有預算，並無得分別辦理之法令依據，而違法分批辦理。

一、準備招標文件-2

- **採購金額認定錯誤**，如：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
-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
 - 規定標封封口蓋騎縫章/規定投標文件逐頁蓋章/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 不分段開標之投標文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分置資格、規格或價格標封/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

(第09600182560號令、第09700061010號令、第1140100194號令)

一、準備招標文件-3

- ◆ **不當限制競爭**，如：限廠商於開標時須攜帶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印鑑，否則無權出席。
- ◆ **製造不必要之陷阱**，如：可在標價欄位印上「整」字卻不印，而規定廠商未寫「整」字即為無效標。
- ◆ **無正當理由而未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範本**，或任意刪改範本條款。
- ◆ **以單價決標者**，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標的2項以上未採分項決標者**，未以分項單價乘以預估數量後之總和決定最低標。

一、準備招標文件-4

- ◆ 巨額採購招標前未簽准預期使用效益分析。
- ◆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未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 ◆ 等標期違反規定，如：未考慮案件複雜度逕依下限訂定。
- ◆ 不適用採購法之案件，誤用採購法辦理；或未註明依GPL 99辦理。
- ◆ 招標文件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未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造成廠商自行履行困難。

二、訂定廠商資格-適法

-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應依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或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二、訂定廠商資格-1

- ◆ 廠商資格為法令所無或較該標準更嚴格。
- ◆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訂定**特定資格**，如：限取得CNS12681（ISO 9001）驗證者。
- ◆ 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資格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
- ◆ **過當之資格**，如：乙等營造業承攬限額內之工程卻限甲等營造業方可投標。
- ◆ **非屬法令規定**，如：某協會之會員為資格條件。

二、訂定廠商資格-2

- ◆不當限制**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1採購案有2以上公會會員皆可承做，而僅限其中1公會會員始可投標。
- ◆限**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
- ◆限**國內或公部門**之實績。
- ◆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者，未允許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資本額限公告日前者。
- ◆超出法令規定，限**投標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

二、訂定廠商資格-3

- ◆於法令未規定之情形，限定投標廠商之所在地。
- ◆超出法令規定，限投標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
- ◆不考慮資格文件之性質而規定廠商檢附正本；限開標當時須攜帶資格文件正本。
- ◆限投標時須檢附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
- ◆限定國內廠商投標時須檢附與國外廠商技術合作之證明。

二、訂定廠商資格-4

案例：印表機耗材採購規格規定「投標需檢附印表機臺灣原廠開立之**經銷商授權證明書**」

案例：比賽用船艇採購招標文件明訂投標廠商於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商認可文件**。

案例：○○學校「○○校區中正堂、中興堂內部舞臺專用特殊燈光、音響設備更新及懸吊設備檢修、翻新工程-規定資格證明文件之影本須加蓋規劃設計印鑑章及負責人印章並書寫「**與正本相符**」字樣以資確認及保證。

案例：比價廠商得由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代理人到場須檢附授權書)出席，並攜帶有關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俾便必要時核對)。

二、訂定廠商資格-5

案例：對於機電及空調廠商之特定資格實績規定：

「直接承攬軍公教(公法人)為限」，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14牴觸。

案例：某特殊採購案預算金額為600萬元，規定：

- 廠商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 廠商最近5年內（以開標月份向前推算）承包國內電腦資訊系統（含軟體）個案實績200萬元以上，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

二、訂定廠商資格-6

案例：○○機關辦理新台幣5億元之500公尺
隧道工程採購，規定廠商之特定資格條件：

- 1、於截止投標日前3年內，曾為公家機關或公營事業完成單次契約不低於250公尺或累計不低於500公尺之隧道工程相關驗收證明文件。
- 2、投標廠商之實收資本額須為新台幣3千萬元以上。

二、訂定廠商資格-7

案例：廠商資格要求：「代理日本HITACHI公司電梯維護保養之授權書面資料證明影本」。

案例：○○購置電腦設備暨相關軟體案-廠商在台灣成立至少有5年以上(自招標之日向前推算)，且在北、中、南三地已設有直屬維護單位。

案例：旅遊類勞務採購案規定廠商須檢附「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之會員證件證明」？

二、訂定廠商資格-8

- **案例**：營養午餐類採購「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規定「廠商需通過HACCP之認證公司或工廠」或取得「行政院衛生署餐飲HACCP證明」？
- 招標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案件，得否於廠商資格中限制須具備下列條件：
 - 食品GMP認證
 - CAS（台灣優良農產品）證書
 - 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 CNS12681（品質管理系統要求）驗證證書
 - 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三、訂定技術規格-適法

- ◆ 機關訂定採購技術規格，按GPL 26、26之1，與細則 24、25、25之1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
- ◆ 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機關所定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
- ◆ 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越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

三、訂定技術規格-1

- ◆ 未考量機關實際需求，抄襲特定廠商型錄或規格資料。
- ◆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無法以精確方式說明招標需求者，依需求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 ◆ 要求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型錄須為正本；限型錄上之規格必須與招標規格一字不差。
- ◆ 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所組成。

三、訂定技術規格-2

- ◆ 於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時，限取得正字標記而未允許同等品競標；或以ISO9000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
- ◆ 不允許我國產品，而**指定進口品**。
- ◆ 引用已停止使用之內政部「有關建材同等品之定義及使用時機案」之規定。
- ◆ 限投標時即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規定投標廠商投標時須取得特定材料供應商之授權同意書。

三、訂定技術規格-3

案例：某校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教學儀器，規格定為；無機及有機分子模型組之包裝盒灰色尺寸為235x171x58mm；護目鏡規格為一體成型透明式及美製；三球儀之尺寸為長52X19X30cm。

案例：「OO雨衣」採購-「反光條採用進口PVC反光材質(不指定廠牌)需檢附進口證明」。

案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BOILER KING KGC 85-500國王熱水爐」，並應提出國外原廠總代理商證明。

案例：電梯更新工程（逾公告金額）施工規範規定：「...馬達需與電梯同一品牌並原裝進口」

三、訂定技術規格-4

案例：○○機關辦理「○○大樓興建工程
（建築結構工程）」

- 鋁門窗指定中華、力霸、大同三種廠牌；且僅大同廠牌之防音性達35級。
- 圖說註明所有訂單及施作皆需經建築師核准方可訂製及安裝。
- 無縫PVC地毯、天花板板材、矽酸蓋板、廁所隔間、更衣室置物櫃等材料規範除要求CNS外，另訂其他如ASTM、ISO或BS其他標準。
- 玻璃僅台玻公司獨家供應。

四、押標金保證金-適法

- ◆機關辦理招標，除有GPL 30-1但書各款情形之一，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
- ◆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其繳納種類、額度、繳納、退還及終止方式，應依GPL 30-2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四、押標金保證金-1

- ◆ 違反或限縮GPL 30-2所定押標金保證金繳納之方式。
- ◆ 押標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 ◆ 拒絕接受未載明受款人之票據。
- ◆ 受款人與機關名稱未完全相符，未洽銀行確認可否兌現，即逕為認定合格或不合格標。
- ◆ 招標文件未載明廠商以現金繳納押標金收受處所或帳戶。
- ◆ 截止投標期限後允許廠商補繳納押標金。
- ◆ 廠商有GPL 31-2各款情形之一，機關未依規定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

五、決定招標方式-適法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依採購法第19條規定，除符合GPL 20各款情形之一得採選擇性招標，或符合GPL 22-1各款情形之一得採限制性招標外，**應公開招標**。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依GPL 49 或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辦理。

五、決定招標方式-1

- ◆ 自創法規所無之招標方式，如：以公開招標方式評選優勝廠商議價。
- ◆ 誤用招標方式，非選擇性招標卻就資格標單獨招標。
- ◆ 未符合限制性招標條件，卻邀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
- ◆ 以通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或以個案簽報但未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

六、刊登招標公告-適法

- ◆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應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及公告方法，應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 ◆ 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依GPL 28、細則27及招標期限標準，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

六、刊登招標公告-1

- ◆ 漏刊公告、誤刊公告。
- ◆ 公告內容未符合公報發行辦法，應登載事項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 ◆ 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
- ◆ 招標文件載有得後續擴充，卻未於招標公告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六、刊登招標公告⁻²

- ◆ 流標或廢標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屬重大改變情形，重行招標卻仍辦理第2次招標。
- ◆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如：
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 ◆ 上網傳輸公告未確定傳輸成功，致實際傳輸失敗未刊登公告。

七、領標投標程序-適法

- ◆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GPL 29-1 後段）。
- ◆其收費應以人工、材料、郵遞等工本費為限（細則 28之1）。
- ◆廠商投標方式及投標期限，應依 GPL 33 規定辦理。

七、領標投標程序-1

- ◆ 招標文件未能於等標期內供廠商領標。
- ◆ 僅標示供投標之郵政信箱。
- ◆ 詢問或登載領標廠商名稱。
- ◆ 限使用機關之標封否則投標無效。
- ◆ 招標文件訂價過高。
- ◆ 除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且該變更或補充將影響廠商投標文件內容者外，允許廠商於開標前領回投標文件或開啟標封更改其內容。

八、開標、審標、決標程序-適法

- ◆ **開標**：開標作業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 ◆ **審標**：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機關應將審標結果通知投標廠商，且必須告知救濟途徑、期間與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1130100288號函）。
- ◆ **決標**：採最低標決標者，除有採購法第58條規定情形外，最低標廠商標價在底價以內（包括平底價），符合決標原則，應予決標。

八、開標、審標、決標程序-開標1

- ◆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如：漏通知上級機關監辦。
- ◆開標當場宣布補充或變更招標文件內容
-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 ◆廠商未依通知出席開標，或未依期限辦理說明或減價，機關將其視為無效標。
- ◆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廠商應派員出席，未派員即視為廠商放棄說明、減價之權利。

八、開標、審標、決標程序-開標2

- ◆採分段開標，卻先辦理價格標後再審查資格或規格標。
- ◆訂定底價時機不符規定，如：議價前未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
- ◆採行協商措施，未依規定秘密開標、審標。

八、開標、審標、決標程序-審標

- ◆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投標文件，對於不同廠商有不同審查標準。
- ◆ 不必公開審標卻公開審標，致洩漏個別廠商應保密資料。
- ◆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
- ◆ 私下洽投標廠商協助審查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或允許投標廠商查看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
- ◆ 審標程序錯亂，如：決標後，方審查投標時提出之樣本規格或投標文件所載廠牌設備、材料之規格。

八、開標、審標、決標程序-決標1

- ◆ 未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如：
：以單價決標時未傳輸預估總價；未登載廠商是否為中小企業等。
- ◆ 開標後因故廢標者，未依細則57-2規定保留廠商投標文件之影本或其中1份。
- ◆ 招標標的在2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以單價和決標，而未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 ◆ 標價偏低，而未依GPL 58規定辦理。

八、開標、審標、決標程序-決標2

- ◆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報價已在底價之內（包括平底價），機關**未予決標**，而要求廠商減價。
- ◆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
-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 ◆誤以為審標結果須至少有3家廠商合格方得決標。

開標、審標、決標程序

案例：採購「〇〇折合椅」12,000張，預算540萬元

第1次擬訂底價：504萬元 / 核定底價：456萬元

投標廠商	標價	最低標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A	534萬	516萬	504萬	不再減	
B	540萬		不再減		
C	546萬		不再減		

第2次擬訂底價：538萬元 / 核定底價：536萬元

投標廠商	標價	最低標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D	535萬				

九、履約程序-適法

- ◆ 機關應確實依**契約約定**辦理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契約須變更者，應依據契約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
- ◆ 如廠商有**轉包**情事者，得解除或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未於限期內改善完成者，應依契約所訂罰則，課予責任及處罰；如擬採**減價收受**，應符合GPL 72-2規定。

九、履約程序-1

- ◆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如：機關發現廠商有非法情形或提供不實文件未處理。
- ◆ **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如：依廠商建議之區域鑽心取樣。
- ◆ 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
- ◆ 契約允許使用**同等品**，廠商提出同等品，**無正當理由而不同意**。
- ◆ **無正當理由不同意**廠商提報**分包商**。

九、履約程序-2

- ◆ 非屬契約約定契約變更之事由，而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
- ◆ 補助(藝文採購除外)或委託機關未盡到監督法人或團體依採購法辦理之責任。
- ◆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或付款。
- ◆ 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案例

- ○○部○○署採購小型防彈盾牌198片，投標廠商填列之製造廠商因他案於下列情形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機關如何處理？

※開標前

※投標後決標前

※決標後

十. 其他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適法

- ◆機關辦理開標及審標作業，應注意投標廠商是否有借牌圍標行為。
- ◆如發現投標廠商有後述所列情形，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啟動行政調查程序，無須等待刑事起訴或判決，並依個案實際情形審認核處。

十. 其他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1

□ 重大異常關聯(09100516820令)：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押標金號碼連號)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

(105.3.21第10500080180號令)

十. 其他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2

- 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48-1-2「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50-1-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09500256920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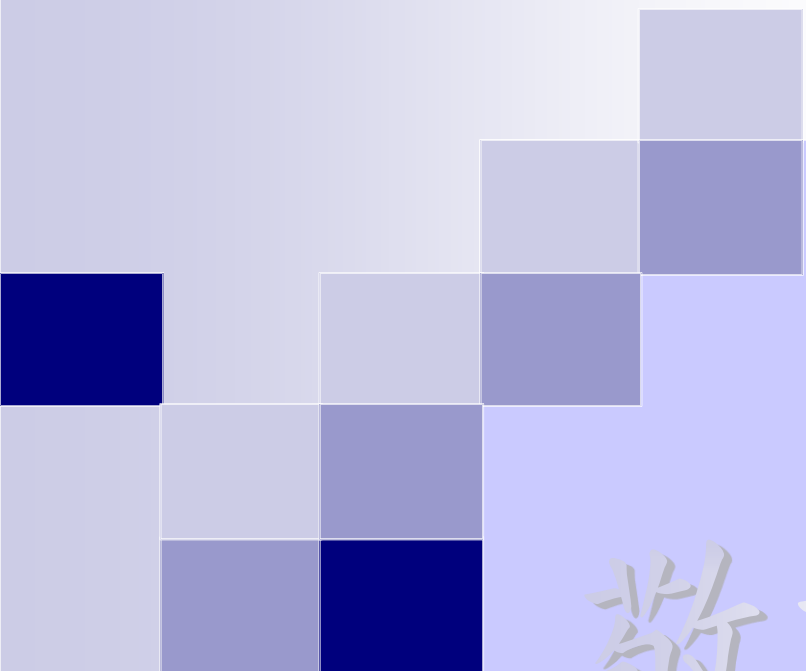
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空無一物。
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4.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十. 他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3

- 機關辦理採購，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屬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定情形。
(09700060670號令)
- 履約階段代表廠商出席會議之人員為未得標廠商之人員。
- 不同投標廠商之押標金由同一廠商之員工領回。
- 不同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IP）相同。
- 退還未得標廠商押標金之雙掛號郵件，其郵件簽收證明之收件人欄位卻蓋得標廠商公司戳章。

十. 他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4

-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人員之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為其他投標廠商。
- 得標廠商履約期間所提送之施工、品質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等文件，與未得標廠商於同一採購案所提送之文件內容及格式相同。
- 部分契約項目由未得標廠商代為履行。
-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機關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洽其說明後，最低標廠商藉故不提出說明或故意提出不合理之說明。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